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会〔2020〕3号

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各有关考生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0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名费退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费对象

在我市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成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退费时间

2020 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申请退费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（工作日），时间为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现场申请退费地点及咨询电话

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：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一街 8 号一楼；咨询电话：3833872、3833867。

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：江门市富民路 9 号；咨询电话：3831093。

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：新会区会城镇尚志街 4 号；咨询电话：6626517、6626055。

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；咨询电话：8812385。

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：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223 号首层；咨询电话：5528613。

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：开平市人民东路 3 号首层；咨询电话：2277311、2209210。

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：恩平市南堤中路 70 号；咨询电话：7815438。

四、申请退费材料

考生携带以下申请退费材料到所属报名点办理申请退费事宜（所属报名点是指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中的“报名点名称”），不能跨区办理有关退费申请手续。

- (一)《报考退费申请书》一份(样式:附件 2)。
- (二)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- (三)本人退费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- (四)广东省非税收入(电子)票据(报名缴款后由收款银行开具)。
- (五)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》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考生一经提交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,将无法参加本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,请慎重考虑。

(二)因全国会计中、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,不作有关退费安排。

(三)各市(区)报名点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退费资料,并于 7 月 27 日前将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本市(区)退费汇总情况及退费考生资料上报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- 附件: 1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- 2.报考退费申请书

江门市财政局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